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告

103年2月19日
領二字第1036800186號

主旨：調整對美國籍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之新臺幣收費數額

依據：依「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9 日起，美國籍人士在臺申請一般事由簽證之相對處理費收費數額調整為新臺幣 4,960 元；以投資事由申請停、居留簽證之相對處理費收費數額調整為新臺幣 8,370 元。

注意事項：

- 一、徵收相對處理費之對象為該國向我國國民徵收類似費用者。上列相對處理費之收費數額目前僅適用美國籍人士。
- 二、申請人在國內申請者，以新臺幣數額支付；申請人在國外申請者，以投資事由申請停、居留簽證收取美金 270 元，其他事由收取美金 160 元，請向駐外館處依該美金數額折合當地幣別之收費數額支付。
- 三、美國籍人士在我國入境國際機場或港口申請簽證，或於入境後申請換發簽證者，除相對處理費外，另加收特別手續費新臺幣 800 元。
- 四、申請速件處理者，每件依所申請簽證類別之應收費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 五、簽證申請案經受理或由申請人自行請求撤銷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